

林周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周 市监 处 字〔 2026 〕 007 号

当事人：林周阿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1MA6T24C292

住所（住址）：西藏林周县唐古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索巴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你公司“林周阿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未报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现场核查及核对税务申报情况，并在林周县人民政府官网和林周之窗公众号进行了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本案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我局于2025年12月3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关于未报年报市场主体核查纳税申报情况函》、《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证明已面向社会提醒公告》、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实地核查记录表、本级登记注册连续两年以上未报年报市场主体系统核查截图、西藏自治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

风险信息截屏。

2026年1月4日，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截止目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没有申请陈述、申辩意见。本局认为，你公司“林周阿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林周阿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林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林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2026年2月5日

（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